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衡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衡宇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458號

05 被 告 潘衡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衡宇於民國112年4月5日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4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1段與縣民大道2
15 段岔路口時，因佔用左轉專用道直行，而為警上前欲攔停盤
16 查，詎潘衡宇見員警在後鳴笛示意停車接受盤查時，明知在
17 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闖越紅燈、未等待左轉彎號誌逕自左轉
18 彎、左轉彎未打方向燈，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
19 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而為逃避警方依法執行攔
20 查職務，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罔顧其他用路人
21 車之安全，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沿嵐峰路1段、中山
22 路1段、和平路、環市東路1段等市區道路路段，以闖越多處
23 路口紅燈、未等待左轉彎號誌逕自左轉彎、左轉彎未打方向
24 燈等方式行駛，致生人車往來之危險，嗣經警查得該車車主
25 為潘衡宇之妹潘心婷，潘心婷稱該車為潘衡宇所使用，始循
26 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衡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證人潘心婷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密錄器錄影畫面翻
03 拍照片20張、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
06 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
07 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
08 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
09 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
10 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
11 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12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先
13 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該條所規
14 定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
15 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被告潘衡宇於前揭時地，駕駛上揭
16 自用小客車闖越多處交岔路口紅燈號誌、未等待左轉彎號誌
17 逕自左轉彎、左轉彎未打方向燈，已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
18 險，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
19 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檢 察 官 郭欣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陳孟謙